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8年度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法德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现任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机械化研究室岗位科学家（桑树生产管理机械化岗位）、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第二层次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至今。

潘玉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历任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内部审计、中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今。

韩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法硕士，现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外国律师，山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团、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律师服务团成员，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办公室专家库专家、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专家评委、山东省律师协会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李法德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李法德	2017 年 04 月-2020 年 11 月	7	7	0	0	1
潘玉忠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7	7	0	0	0
韩 伟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7	7	0	0	2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我们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人事任免、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法德	/	/	1	1	1	1
潘玉忠	5	5	/	/	1	1
韩伟	5	5	1	1	1	1

3、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期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与

此同时，通过现场交流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等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和配合。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鹅物业”）日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向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销售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向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销售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与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成果，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鹅物业”）承租山东鸿鹄农业开发中心（以下称“山东鸿鹄”）可出租房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能够有效规范天鹅大厦的整体化运营，提升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出租率及

租赁业务竞争力。(3) 天鹅物业向山东鸿鹄出租房屋系正常房屋租赁业务。(4)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 该关联交易可以借助关联方销售渠道扩大对外销售, 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 我们对财务总监提名、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翟艳婷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

任翟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公布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3）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4）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9,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3.3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完成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4份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并购重组事项

我们对公司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装备制造业务与网络安全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本次收购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3）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责。

（十三）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述职人：李法德、潘玉忠、韩伟

2019 年 3 月 28 日